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松国资委〔2025〕13号

关于调整《松江区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担保、 资金出借监督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区管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规范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担保、资金出借行为。经研究，对《松江区国有企业投资、融资、担保、资金出借监督管理办法》（松国资委〔2024〕6号）（以下简称《办法》）中部分条款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的内容，**调整为：**
4、督促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报告管理，检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情况。

二、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中“区管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由党委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报区

国资委备案”**调整为**：“区管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由党委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报告国资委。”

三、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的内容，**调整为**：

1、企业应当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按照层级管理原则，统一由区管国有企业汇总本企业集团内各级国有企业的投资项目报告区国资委。

四、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2项中“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国资委备案。”**调整为**：“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区国资委。”

五、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对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进行通报。”**调整为**：对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等相关机构进行通报。

六、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2项的内容，**调整为**：

2、国有企业形成新的非控股型股权投资，应按《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参股管理合规指南》（沪国资委法规〔2025〕112号）参与章程制定，进一步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七、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内容，**调整为**：（一）风险可控，严格限制担保和资金出借对象。一是严禁对与松江国资系统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及出借资金。二是严禁假借经营、投资活动等名义变相借出资金，如融资性贸易等行

为。**三是**严禁为基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连带责任。**四是**原则上只能对松江国资系统（本办法适用范围）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及出借资金。**五是**原则上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或者出借资金。

八、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内容，**调整为：**（三）权责对等，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控股企业提供担保或出借资金。原则上不得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和资金出借。企业对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收取出借资金利率一般不低于同期融资成本。

九、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内容，**调整为：**（一）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但确需提供担保或资金出借的（严禁性事项除外），企业所属集团需对该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批。若企业存在现金流短缺、资产负债率过高等情况，集团需制定风险处置方案，明确风险应对措施，并纳入重大风险事项管理。企业应依据所提供担保或出借资金的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接受反担保的方式。集团在完成担保或资金出借相关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报告报区国资委。

十、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内容，**调整为：**涉及

不在本条第一款范围内的担保和资金出借事项，区国资委授权企业自主决策实施，在年末编制专题报告，就年度担保和资金出借完成情况向区国资委合并报告。

区管国有企业要建立内部担保或资金出借管理制度，完善决策机制，优化管控流程，加强对潜在代偿风险和违约风险的把控，及时准备以下相关资料报区国资委，或妥善保存接受区国资委监督、检查：

十一、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内容删除。

十二、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内容，调整为：区管国有企业开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按本市、本区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十三、《办法》第十九条增加一款：投资行为涉及设立企业的，按区国资委有关新设企业工作指引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上海市松江区国资委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印发
